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高管刘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斌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63,000股股份。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信息。

近日公司接到刘斌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刘斌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份比 例(%)	股份来源
刘斌	集中竞价	2025年9月29日 -2025年10月10日	27.3347	63,000	0.01	股权激励获授股份及上述股份的孳生股份

2、本次股份变动前后上述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刘斌	合计持有股份	253,500	0.040	190,500	0.0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375	0.010	375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125	0.030	190,125	0.030

二、关于减持的其他说明

1、刘斌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刘斌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刘斌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